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海南省地震局)的(海南省巨灾防范工程—地震灾害防御技术系统建设子项地震数据采集设备采购(第二次采购)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可控震源车设备，地震数据处理分析系统(浅层地震处理软件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骄鹏海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微动地壳精细结构探测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国为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013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4.62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广东震科防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